

前項存儲之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第六條 國內生產之鑄金砂金及鑄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七條 醫學工業及其他正當需要購用金銀爲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八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第九條 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第十條 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貳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貳拾市兩，或附有售給外國幣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幣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壹佰元者，不在此限。

十一條 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銀飾物或外國幣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貳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貳拾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發給金圓券。

十二條 過境或游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發給金圓券。

第十三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非經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兌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一律沒收。

第十五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期內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一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

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同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管理其使用遷移或轉讓。

為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中華民國人民，除其經常生活本據在國外應視為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止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所獲得之外匯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個月內申報登記。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第十二條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

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四、接受關於廣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

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分，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

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

之銀行。

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

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三、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爲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準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中華民國人民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第十二條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

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四、接受關於廣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

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分，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

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

之銀行。

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

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三、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爲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準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中華民國人民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第十二條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

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四、接受關於廣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

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分，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

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

之銀行。

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

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爲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準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中華民國人民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第十二條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

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四、接受關於廣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

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分，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

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

之銀行。

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

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爲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準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中華民國人民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第十二條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

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四、接受關於廣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

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分，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

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

之銀行。

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

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爲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準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中華民國人民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以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團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酌配辦事人員。

第十二條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

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三、對於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

四、接受關於廣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並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使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暨資產

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分，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

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

之銀行。

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

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爲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準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

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

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

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公債。

中華民國人民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票據在內。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交涉沒收之。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爲，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

第一二二條 財政部、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第十二條

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廣行節約。

第二十二條

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

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的，並應提高其稅率。

第二條 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由財政部迅行計議報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訂之。

第三條 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准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由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為限。

第四條 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責令悉數解交國庫。

第五條 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第六條 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覈實，不得浮濫。

第七條 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

第九條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一、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

一、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

二、除前項限額貨品外，應另行指定若干類貨品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幣存款支付貨價。

三、出口商輸出貨品，所得外匯，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

四、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第十條 華僑匯款按金圓對外幣之匯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對僑匯予以便利。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外匯匯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美金每圓折合金圓肆圓。

二、其他外匯，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之匯兌率，隨時規定。

第十三條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四條 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採取締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五條 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整外，民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及實際成本，經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其加價。

第十六條 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實施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銀外匯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徵罰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自改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薪資辦法，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文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圓券支給，其標準以月薪額肆拾元為基數，實發金圓券，超過肆拾元至壹佰元之部份，按十分之二發給金圓券，超過壹佰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圓券，士兵薪餉副食悉按戰前基數實發金圓券，概不折扣。

第二十條 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成或減折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應依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改發金圓券，其每人實際所得，除照國營事業員工待遇辦法，較同級公務員所得，最多得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分，一律取消。

第二十二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者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二十五條 商業銀錢行莊，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違者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囤積居奇論處。

第二十六條 信用合作社除收受社員存款並以所收存款及社股貨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七條 除銀錢業外，任何公司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考核其業務成績，凡成績不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二十九條 銀錢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予以停業之處分。

一、被停止票據交換者。

二、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

三、資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三十條 財政部應即參照戰前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最低資本額，擬定各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令於兩個月內增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資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限無力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

第三十一條 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三十二條 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國內匯水並應分區調整，以期活潑金融，維護生產，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切實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監察院呈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總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試用內政部參事程厚之呈請辭職，程厚之准予免職。此令。

署財政部祕書黃祖耀呈請辭職，黃祖耀准免本職。此令。

派王福溢權理山東省衛生處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主任黃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振聲為交通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允恭為交通部編審，張元齋、周鑑為交通部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智光為交通部編審，陳濂塵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衍瑞為交通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農林部科員鄧肇華、杜洪作、金國粹、黃元波、賀慎初、署農林部科員陳顯欽、江良游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錦華、陳文濤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儒為僑務委員會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行坦一員以江蘇青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光甲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念慈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彬臣為湖南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繼久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四川省什邡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張爾杰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崇慶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朱敦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松年為四川宜賓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孫宗權為四川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純誠、郭維屏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 預一字第三七〇五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補登)

令所屬各部會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文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公路局局長楊炳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緯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紀次喬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任錫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李榮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黃家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毓蘭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自福、潘實之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書城為貴州息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譚光祖為貴州正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汪榮光為貴州鐘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王連仲為貴州石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劉耀東署貴州麻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家楨為新疆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光祖署新疆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漢口市政府會計主任湯浩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五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犯

罪名

被告姓名

別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罪名

</